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惠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惠吟女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惠吟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37,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惠吟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22 日	19.31	3,937,000	1.87
合计				3,937,000	1.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惠吟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7.6	12,063,000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1.9	63,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2,000,000	5.7	12,000,000	5.7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惠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陈惠吟女士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1、陈惠吟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